



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项目编号: 14JDSZ2080)

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大学生发展与创新教育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 DXS20140016)

基于科技伦理视角的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College Students' Network Moral Education Based on Technological Ethics

王 渊 著

非
外
借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项目编号: 14JDSZ2080)

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大学生发展与创新教育

资助

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 DXS20140016)

基于科技伦理视角的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College Students' Network Moral
Education Based on Technological Ethics

王 渊 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于科技伦理视角的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王渊著.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625 - 4010 - 6

I. ①基…

II. ①王…

III. ①大学生-互连网络-道德规范-研究-中国

IV. ①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5556 号

基于科技伦理视角的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

王 渊 著

责任编辑:徐润英 赵颖弘

选题策划:赵颖弘

责任校对:周 旭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430074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电 话:(027)67883511 传真:(027)67883580

E-mail:cbb@cug.edu.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ug.edu.cn>

开本:880 毫米×1 230 毫米 1/32

字数:170 千字 印张:5.875

版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武汉市籍缘印刷厂

印数:1—500 册

ISBN 978 - 7 - 5625 - 4010 - 6

定价:4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计算机网络技术是 20 世纪人类最为璀璨的科技景观，它的普及和深入拓展使人类迅速地进入到网络化时代。面对如火如荼发展的互联网给人们带来的巨大影响，党和国家领导多次强调要关注、研究和利用好互联网。因此，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道德教育，引导大学生确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其网络道德意识，规范其网上行为，争做网络新人，有效克服网络社会带来的各种负面影响，已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必须研究和解决的战略性课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互联网为标志的信息革命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几乎一切领域。人们也开始反思一个沉重的现实问题：科技的发展、应用与人类伦理道德方面的激烈冲突。作为理论上的回应和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了针对种种因科技进步而产生的相关道德问题的科技伦理学的研究。伦理学向来是学校道德教育实施的理论基础，在网络时代，应用伦理学研究发生重大转向的同时，高校德育也应作出自己的反应。大学生是民族和国家未来发展的希望，随着他们网络使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其表现出的网络道德失范问题也日益突出，而大学生的网络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全社会网民的网络道德能否健康发展。所以，切实加强大学生的网络道德教育应该成为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科技伦理视角的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一书是应和时代需要的产物。

本书立足于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分别阐述了网络切入社会的作用和影响，网络道德教育产生的必然性及其与传统高校德育的关系；分析了开展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客观环境与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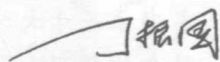
主体，网络道德的特点、功能和基本原则；论述了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和方法。且在实践操作层面给出了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途径、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伦理导向和法制保障及管理体制等配套措施。

该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从科技伦理的视角研究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视野较新。本书从科技伦理的维度，结合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建立公认的网络道德规范，并汲取中华传统美德精要，构建了我国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理论，对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具体内容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第二，初步构建了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体系。比较系统地研究了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对象、目标和任务，在借鉴美国有益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一套应用型网络道德教育方法，在路径的设计上注重实践操作的可行性。

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书稿从她2011年9月开始撰写博士论文，到现在已经5年了。这几年，作者又结合我们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大学生网络素养现状及教育对策研究”、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大学生发展与创新教育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新媒体时代大学生主流意识形态教育创新研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进一步完善了本书。作为作者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我为她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文字简洁，论述充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我国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实践提供一定参考，拓展德育空间。同时，能够规范网络行为，提高大学生信息素养，以促进网络社会的良性和可持续发展。

 松园

201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学术回顾	(1)
第二节 研究的意义	(16)
第三节 研究思路和方法	(20)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1)
第二章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相关概念和意义解析	(22)
第一节 网络的含义、特点及其影响	(22)
第二节 网络道德的概念及理论基础	(29)
第三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概念及研究范围	(35)
第四节 进行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必要性	(36)
第五节 基于科技伦理视角研究的意义	(38)
第六节 本章小结	(39)
第三章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比较研究	(41)
第一节 网络道德教育与我国传统德育的比较	(41)
第二节 中美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比较	(49)
第三节 本章小结	(62)
第四章 大学生网络道德现状及分析	(64)
第一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现状	(64)
第二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行为失范的原因分析	(73)
第三节 网络道德行为失范典型案例评析	(85)
第四节 本章小结	(88)
第五章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目标和任务	(89)
第一节 网络社会的道德转型	(89)
第二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对象	(92)

第三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目标	(99)
第四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任务	(101)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07)
第六章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内容	(109)
第一节	确立大学生网络道德的基本原则及意义	(109)
第二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主体意识的培养	(121)
第三节	大学生个体网络道德行为选择教育	(130)
第四节	大学生个体道德品质与道德境界教育	(133)
第五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基本内容	(138)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41)
第七章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实践运行	(142)
第一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方法	(142)
第二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实现路径	(150)
第三节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保障体系	(15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64)
第八章	总结与展望	(166)
参考文献		(168)
附录		(175)
后记		(18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学术回顾

2001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对网络道德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要加大网上正面宣传和管理工作的力度,鼓励发布进步、健康、有益的信息,防止反动、迷信、淫秽、庸俗等不良内容通过网络传播。要引导网络机构和广大网民增强网络道德意识,共同建设网络文明。”因此,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必须研究和解决的课题。这里,笔者主要对与本研究相关的两部分内容进行梳理:一是国内外关于网络道德的研究概述;二是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概述。

一、国内外关于网络道德的研究概述

在中国古代,道德和伦理是有区别的。而在西方,“道德(morality)”与“伦理(ethics)”在词义上相通(何怀宏,2002)。在西方文化不断深入中国并产生影响以后,我国对“伦理”和“道德”两个原本有差别意义的词汇的理解也逐渐趋同。对此,我国著名的伦理学家罗国杰(1986)提出,“不论在中国还是外国,‘道德’和‘伦理’这两个概念,在一定的词源涵义上,可以视为同义异词”。所以,我们现在使用“道德”和“伦理”这两个概念的意义基本相同,指的是社会道德现象,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以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等

标准来评判人们的行为,进而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宋明爽,2002)。因此,本书将“伦理”和“道德”作为同义词,在使用上意义相通。如对于涉及到的网络伦理行为也可叫做网络道德行为等。

网络伦理与计算机技术一起,在西方经历了一个产生和发展的阶段。西方对于有关计算机伦理问题的研究最早始于20世纪40年代,被称为“计算机伦理学”创始人的科学家N·维纳(N. Wiener)是第一位研究计算机对人类价值影响的学者。到60年代中期,计算机伦理研究开始兴盛起来,但是“计算机伦理”这个术语在当时并没有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所以更谈不上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存在。直到70年代中期,著名应用伦理学家W·迈纳(W. Maner)对“计算机伦理学”的含义进行了初步界定,并提出了建立这门独立学科的必要性,认为计算机伦理学是用传统哲学的原理来研究计算机技术应用中所产生的一系列道德问题的学科。于是在70年代末,计算机伦理学便作为一门新的应用伦理学在西方最终确立。

20世纪90年代进入国际互联网阶段后,网络伦理学迅速地成长和发展,网络社会中出现的道德问题日益引起各界高度关注。虽然计算机伦理与网络伦理有一定的差异,但就目前的研究现状而言,在主体内容上存在一致性,因而理查德·斯皮内洛在他的《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中认为,“网络伦理”与“计算机伦理”可以交换使用。

我国网络伦理的研究基本上是与接入Internet(1994年)同步的,随着网络实践的发展,理论研究也开始日益深化。有关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概念界定

网络道德,在国外也称为“信息伦理”或“计算机伦理”,一些学者习惯于把网络道德归纳为“7P”问题,即:Privacy(隐私)、

Piracy (盗版)、Pornography (色情)、Pricing (价格)、Policing (政策制定)、Psychology (心理)、Protection of Network (网络保护)。国内的一些专家认为,“7P”不足以涵盖网络道德领域的全部问题,网络道德是一个非常复杂,且实践与理论相统一的范畴,关系到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道德的方方面面。它是社会生产力进步带来的新道德,是道德整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那么什么是网络道德呢?国内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网络伦理》一书是这样说的:“网络道德是对信息时代的人们通过电子信息网络而发生的社会行为进行规范的伦理准则。”(严耕等,1998)刘守旗(2003)认为:“所谓网络道德,是网民利用网络进行活动和交往时所应遵循的原则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新型的伦理道德关系。另有学者将网络道德定义为: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人类社会所表现出的新型道德关系,以及对人和各种组织提出的新型伦理要求、伦理标准、伦理规约(黄寰,2003)。

笔者认为,目前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网络道德是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主体共同利益和社会关系的体现,也是网民们在虚拟空间中应遵循的行为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总和。

(二) 网络道德研究产生的原因

1. 国外研究状况

西方学者认为,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的社会生活,产生了另一种生存方式。但在这一生存环境中却出现了道德上的“真空”,因为网络社会的建制远远落后于网络技术的发展,所以有必要通过计算机伦理的研究,来制定在网络空间中新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1985年,摩尔在其《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中认为,因为在计算机技术的应用过程中出现了传统伦理学不能回答的一系列道德新课题,即“存在一个道德政策的真空”,所以需要开展计算机伦理研究。我们在使用计算机时,面临着新的道德选

择。1994年,戴博拉·约翰逊在其《计算机伦理学》中认为,研究计算机伦理学是为了理解计算机技术引起的伦理道德问题,合理认识和调节信息与网络技术应用中引起的利益关系、人际关系和社会规范的冲突。

2. 国内研究状况

针对网络带来的种种伦理道德问题,国内学者进行了深刻而全面的分析研究,试图揭示网络伦理问题产生的现实根源。其中,大部分学者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网络技术可以“虚拟现实”,所以他们希望从网络技术本身去探寻产生问题的原因。有代表性的观点是,网络空间无中心、无限制、无最终的管理者,较之现实空间人的思想和行为,享有更大的自由,因而道德无政府主义在网络中找到了市场(刘大椿等,2003)。另外,部分学者则认为网络问题的产生离不开现实技术的运用背景,希望从外部去探究网络道德问题的社会现实根源。他们认为,网上的信息资源取之于现实材料,源于现实生活。网络道德问题只不过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道德问题在网络时代的具体体现而已,并非源于网络本身(王路军,2000)。从学者们的分析来看,个体在这种没有监督的情况下为所欲为是其真实愿望的表现(王志萍,2000)。也就是说,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本来就有各种不符合现实生活规范的愿望,只是迫于舆论的压力而不敢表现。可见,网络道德失范是现实社会中的各种丑恶现象和由于德育的不力造成人格修养的不足在网络社会中的体现(李志强,2011)。

总的来说,在国内,关于网络道德问题产生的根源主要有三种:①根本原因在于网络技术本身;②网络伦理产生的原因很多,最深层的原因是人的道德素质比较差;③是技术保护措施失灵、现有法律控制手段的失灵以及市场机制的失灵。

(三) 网络道德行为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1. 国外研究状况

既然网络行为和其他社会行为一样,那么就需要一定的规范和原则。因此,国外一些计算机和网络组织为其用户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的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网络行为的方方面面,其中比较著名的是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制定的十条戒律,具体内容是:①你不应用计算机去伤害别人;②你不应干扰别人的计算机工作;③你不应窥探别人的文件;④你不应用计算机进行偷窃;⑤你不应用计算机作伪证;⑥你不应使用或拷贝你没有付钱的软件;⑦你不应未经许可而使用别人的计算机资源;⑧你不应盗用别人的智力成果;⑨你应该考虑你所编程序的社会后果;⑩你应该以深思熟虑和慎重的方式来使用计算机(陆俊等,1997)。西方学者有的希望把其社会认可的现实的伦理道德观念应用于计算机网络伦理研究中,探讨了一些基本原则问题。其中代表之一是美国学者斯皮内洛在《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一书中提出的计算机伦理是非判断应遵守的三条规范性原则,即自主原则、无害原则和知情同意原则。

2. 国内研究状况

我国学者严耕、陆俊等在其专著《网络伦理》一书中则提出了网络道德的“四原则”,即全民原则、兼容原则、互惠原则和自由原则。他们同时指出,由于网络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它打破了地域和民族界限把世界联成一个“网络共同体”,因此,在制定和提出网络道德基本规范时必须具备“普遍有效性”的特点。部分学者从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角度寻求网络伦理的基本原则:①网络建设的“全民原则”。要达到人人利用信息资源的平等性,使每一个电子公民都得到公正的对待。②自主自律原则。③社会化原则。追求自我幸福的同时,追求幸福的社会化原则。即网民的行为应使其个人欲

望与社会欲望相连接,消除个人为追求快乐而反社会的可能。在网络社会,人们不能因为交往的虚拟化而放弃对共享快乐和幸福的追求,否则社会的基本幸福价值无法延续,“网络社会”、“电子空间”也不会长久存在(李娟,2007;牟宗艳等,2003)。学者李伦提出了网络生态伦理建构的五项原则:无害、公正、尊重、允许、可持续。

应该说,学者们从不同角度提出的原则规范都有开创性的意义,对于我们总结、提炼、形成一个系统的网络道德规范有很好的借鉴作用,但这些规范要求对网络道德本质的反映和概括并不全面。因此,笔者认为,在凝炼网络道德的基本规范时,应该充分体现道德的客观性要求 and 实践性的本质以及导向性的功能,将爱国、守法、无害、友善等作为其基本行为规范。

(四) 网络道德问题的主要表现

1. 国外研究状况

目前,西方学者把网络道德问题大致分为以下三类:

(1) 理论问题,即由网络道德问题引起的深层次哲学问题。这其中包括:①对网络伦理研究的理论流派的分析。如美国学者 Robert N. Barger (1994) 认为,人们能够确定某种特殊的行为是对或错,与他们对基本实在是什么的理解有关,即这种特殊的行为是否适应他对基本实在的理解,从哲学角度看,这种对基本实在的理解被称为“形而上学”。他把哲学上的“形而上学”立场分为唯心论、实在论、实用主义和存在主义四种。也正是因为有上述基本哲学世界观的差异,所以在理解计算机运用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如侵犯版权或知识产权时,就会产生进退两难的困境。②对网络出现后产生的人类新的生存状态和生活方式的理论阐释,如“虚拟实在”(virtual reality, VR) 问题。从哲学上说,“虚拟”的实在与事实上真实的实在或现实是什么关系有待于人们进一步认识;从社

会学上说,虚拟社会具体的社会运行机制与我们今天社会运行机制之间有什么差异也是问题;此外,虚拟实在的出现也将对人类实践和生活方式产生重大的影响,这些都是构建信息时代人类道德规范的基础问题,需要从“元哲学”或“元伦理学”理论的角度加以阐释(Laverna M. Saunders, 2010)。^③原有道德伦理原则在网络行为中的适用性问题。比如,权利和义务、平等、责任等概念,在网络行为中需要作出新的解释。

(2) 交叉问题,即网络与社会其他现象相关联而出现的问题。如 Joan C. Rogers (2012) 指出,电子信息网络的出现将改变现有的社会分层,未来社会将出现两大新的阶级或阶层对抗,那就是掌握和控制信息的群体(Knows)和不占有信息的群体(Knows - Nots)。同时,文化、宗教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冲突也由于网络的出现更加激烈。这些问题都是关系到网络的社会问题,其中对人们的道德伦理观念的冲击力也不能忽视。

(3) 具体问题,即在网络使用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其中包括多方面的主题:①指明“应该”或“不应该”的网络行为类型。②对网络行为具体性质的界定。哪些行为是道德的、合法的,哪些行为是不道德的、非法的,都迫切需要确定。③对网络具体问题的研究,如新的网络犯罪现象等(Mittelman, Jenny, 1996)。

2. 国内研究状况

黄东桂等(2000)从网络技术的运行维度进行分析,认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不平等使用;道德冷漠和道德冲突现象导致人际情感疏远;以及利用网络侵犯他人隐私和损害他人身心健康等。王岑等(2003)从伦理范畴的构成要素角度考察分析,认为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伦理意识方面,道德相对主义盛行,无政府主义泛滥,人际情感疏远;伦理规范方面,传统规范陷入困境,约束力减弱,新的规范量上扩张,急待整合;伦理行为方面,出现大量不规范行为,小的发布虚假信息,大的利用网络犯罪”。通过分析、研究网

络社会伦理发展的总体状况、趋势,康惠等(2004)对于网络伦理问题做了这样的描述:“主流的伦理观念陷入了个人的祈求之中,自觉的道德要求被信息的随意接受所淹没,社会陷入了伦理上的分裂、矛盾、无序状态;个体伦理无法使自己的行为保持全方位的确当性,公共伦理无法使社会维持相互协调的秩序化,人们普遍陷入物质丰足和精神混乱的尖锐而不可自拔的矛盾中等等”。

关于网络伦理问题的具体表现,目前学术界主要存在两种意见:①多数学者从网络涉及的领域考虑,将网络伦理问题分为网络隐私问题、网络人际关系问题、网恋问题、网络知识产权问题、电子商务的伦理问题、信息公共安全问题、网络犯罪问题及网络国家安全问题等(李兰芬,2000;刘俊英,2004)。②陈万求(2002)从网络伦理问题产生的原因上将其分为由网络技术引起的问题、由网络交往引起的问题以及网络道德与现实道德的关系问题三大类。

(五) 解决网络道德失范问题的基本思路

1. 国外研究状况

在信息技术最为发达的美国,从20世纪90年代起全面制定了各种计算机伦理规范。美国计算机协会(ACM)1992年10月通过并采用的《伦理与职业行为准则》中,规定“基本的道德规则”包括:①为社会和人类的美好生活作出贡献;②避免伤害其他人;③做到诚实可信;④恪守公正并在行为上无歧视;⑤敬重包括版权和专利在内的财产权;⑥对智力财产赋予必要的信用;⑦尊重其他人的隐私;⑧保守机密。其“特殊的职业责任”包括:①努力在职业工作的程序与产品中实现最高的质量、最高的效益和高度的尊严;②获得和保持职业技能;③了解和尊重现有的与职业工作有关的法律;④接受和提出恰当的职业评价;⑤对计算机系统和它们可能引起的危机等方面作出综合的理解和彻底的评估;⑥重视合

同、协议和指定的责任。又如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的网络伦理声明中,明确谴责“六种网络不道德行为”:①有意地造成网络交通混乱或擅自闯入其他网络及其相关的系统;②商业性或欺骗性地利用大学计算机资源;③偷窃资料、设备或智力成果;④未经许可接近他人的文件;⑤在公共用户场合作出引起混乱或造成破坏的行为;⑥伪造电子邮件信息。这些网络伦理准则在总体上还是行之有效的(王正平,2001)。

2. 国内研究状况

关于解决网络道德失范问题的意见主要有三种:①大多数学者认为,目前解决网络伦理问题的关键在于做好四项工作:“其一,建立完善的网络伦理规范;其二,大力开展网络道德教育;第三,加强网络法制建设,建立健全网络执法队伍;第四,强化网络管理,构筑网络管理体系”(谢桂山,2002;张军,2004;李卫东,2002)。②李向东(2010)从网络伦理特征的角度提出了解决网络伦理问题的概念体系,即构建责任伦理或自我伦理的规范体系。③黄德林(2004)从维护信息安全的角度提出如下建议:加快网络法制化建设,为网络道德建设提供法律保证;强化网络道德教育,做好网络道德的宣传工作;确立网络道德的基本原则,完善网络行为的道德规范;借鉴国外经验,加强国际合作。

我国学者对网络伦理问题的研究比较广泛,现概括如下:①加强网络伦理的建设,促进网络文化人的伦理自律,创建网络伦理社会(张寰,2002)。②建立道德监控机制,健全网络道德规范(刘丽平,2007;吕本修,2002)。③加强涉网法律问题研究,完善网络行业法规制度(李娟等,2007)。④加强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建设,构筑有中国特色的网络伦理体系(朱银端,2004)。

总体而言,目前人们主要强调网络技术的负面效应,注重对网络运行及其应用进行伦理道德的规范,而少有对人自身及人们所持有的伦理观念进行必要的反思。实际上,网络道德问题归根到底还

是人的伦理问题,科技的发展,需要我们对人伦之道作进一步的思考,从而确立起与网络技术发展相适应的伦理道德。道德是人类理性的表现,需要灌输、教育和培养,网络道德同样如此。

二、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概述

在国外,随着网络道德问题受到各种伦理学会、律师协会和专题讨论会的关注,对网络使用者的教育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从而产生了一门新的课程——网络伦理学。如在美国杜克大学(Duke University),为学生开设了“伦理学和国际互联网”课程。他们把重点放在以下主题上:如“虚拟的”全球文化(“virtual” global culture)或电子计算机影响下的文化(cyber culture)中个人的作用,以及电子信息传播的社会意义等等(严耕等,1997)。

美国的信息伦理教育目标分为两大块,一块是全国性的,一块是各州地方性的。从全国看,1998年,美国的国际教育技术协会与其他教育组织联合推出了《美国教育技术学生标准》,其中的第二项内容“社会、伦理和人类问题”要求学生理解与技术有关的伦理、文化与社会问题,以负责任的态度使用技术系统、信息和软件,形成有助于终身学习、合作及个人发展的技术运用态度。从地方看,美国各州的教育技术学生标准因州而异,但责任和规范也是网络信息伦理教育的基本目标(戴永明等,2005)。

由此可见,美国的网络道德教育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开展:①开设专门的课程,在教学中以讨论会的形式激发学生思考在技术使用时的伦理道德问题以及对社会产生的影响;②制定相应的行为规范与准则,明确教育时应遵循的信息技术标准。

在我国,网络伦理课、网络道德课还是现行课程体系中的一个盲区。网络伦理方面的著作也比较少,最早涉及网络伦理领域的著作是严耕、陆俊和孙伟平著的《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之后有吕耀怀的《信息伦理学》(中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李伦的《鼠标下的德性》(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以及